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務人　楊佳穎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進明

送達代收人　孫逸文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鄭大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結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自債權表公告之翌日起30日後，清算財團之財產可分配時，管理人應即分配於債權人。又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；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3條第1項、第127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消債清字第110號裁定於民國110年9月28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次查，本院業於111年4月12日以裁定代替債權人會議

議決清算財團財產之處分方法，並於111年4月13日公告，有上開裁定及公告在卷可憑。嗣經債務人提出現款新臺幣111,223元解繳到院後，於111年4月25日作成分配表並於同年月28日公告，記載分配之順位、比例及方法，該分配表並經送達予債權人、債務人及公告在案，債權人及債務人未於公告翌日起10日內提出異議，有本院函及公告、公所公告及送達證書、發款通知函各在卷可稽，經核並無違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　陳克明